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建議

- (1)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2) 重選董事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5)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6)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3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康樂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2至12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該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下午3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cme.com)。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緒言.....	7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8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重選董事.....	8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9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11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0
其他資料.....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表決程序.....	23
受委代表.....	24
推薦意見.....	24
責任聲明.....	24
其他事項.....	2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2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30
附錄三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34
附錄四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53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現行或任何經修訂形式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現行或任何經修訂形式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預計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3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康樂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獎勵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由董事會決定的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回撥」	指	就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而言，就全部或特定部分的該等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購股權，及／或停止或更改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收取或歸屬任何該等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權利而償還有關的款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 King Lok及張量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以確定其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	指	就公司而言，其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借調為該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員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行使價」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於本文件日期完全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提呈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
「一般授權」	指	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接受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個人，且文意許可)因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ing Lok」	指	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建議修訂之本公司建議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當時仍然有效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對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買價」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可就獎勵股份支付的每股價格(如有)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購回授權」	指	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貨品或服務提供者；
- (b) 向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顧問，包括但不限於煤炭產品諮詢服務、產品質量控制、法規及政策、採礦業務、採礦業研發；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採礦業代表；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e)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可能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釋 義

「服務提供者子限額」	指	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子限額，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歸屬期」	指	就購股權或獎勵而言，購股權或獎勵在可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執行董事：

具文忠先生(主席)
李波先生(行政總裁)
紀坤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佩蓮女士
陳量暖先生
薛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20樓B室

敬啟者：

建議

- (1)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2) 重選董事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5)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6)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建議(i)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ii)重選董事、(ii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v)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v)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vi)採納新章

董事會函件

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2至129頁。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年度業績公告中，董事會提呈及建議向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現金派付。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由股份持有人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重選董事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具文忠先生(「具先生」)、張琳女士(「張女士」)及劉佩蓮女士(「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細則第111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紀坤朋先生（「紀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劉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將繼續為本公司服務超過11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B.2.3條，有關彼重選之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劉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1年，熟悉本公司業務。彼亦以其專業知識及獨特經驗，從不同角度為本公司提供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劉女士憑藉其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證明其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平及客觀的意見。彼亦能夠在多方面促進本公司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性別、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能。彼並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因此彼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因彼過往所作貢獻而獲益良多。

鑒於上述情況，並且鑒於劉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確認，且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職位，董事會認為劉女士具有獨立性，應該獲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已獲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董事享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宜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列為第9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額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此外，待根據第11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10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亦將加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8,4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獲得批准，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不計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擴大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本公司於一般授權下將可獲准發行最多1,686,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除於購回其本身證券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外，本公司不得於其購回任何股份後30日期間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列為第10項決議案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向股東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8,4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獲得批准，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843,000,000股股份。將就購回授權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屆滿。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實施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現有股份的獎勵。本公司從未於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維持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修訂，以規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本公司建議：

- (i)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
- (ii)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僅可授出涉及新股份的獎勵。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購股權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二零

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初步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初步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以表彰彼等作出的貢獻，鼓勵彼等以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努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性質不同，在股權激勵、增加激勵及增加靈活性方面相輔相成。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須支付行使價以認購股份，而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另一方面，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被要求就獎勵股份支付購買價，而倘需要支付購買價，該購買價不受上市規則項

董事會函件

下購股權行使價的相同限制所規限。因此，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持有人可能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持有人產生較少成本及需要較少資金。因此，同時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更靈活及有效的不同工具，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推動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指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商品或服務提供者；
- (ii) 為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煤炭產品、產品質量控制、法規政策、採礦運營、礦業研發的諮詢服務；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在採礦業的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iv) 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v) 任何前述人士的聯繫人。

為免生疑，服務提供者可能不包括配售代理或為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確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包括確定某一人士在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項下資格的標準)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各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及使用股份獎勵以鼓勵本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保持一致，原因為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作為另一方)透過持有股權獎勵將共同受益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儘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亦無任何即時計劃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惟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已納入本公司過往及已屆滿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之內，符合行業慣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非僱員(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日後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不僅可令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就(i)彼等更積極參與及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及(ii)與本集團維持穩定及長期關係提供獎勵。透過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本公司與關聯實體參與者一直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僱用，但鑒於彼等密切的企業及合作關係，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而言仍屬寶貴的人力資源。彼等可能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的業務活動。因此，若干關聯實體參與者不時共同參與採煤項目。鑒於工作之重疊，本公司認為透過讓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而給予彼等獎勵，以認可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的貢獻十分重要。尤其是，就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關聯實體而言，其增長及發展將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貢獻，從而令本集團分享該等關聯實體的正面業績並從中獲益。因此，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董事會函件

因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激勵彼等，以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即使彼等未必直接由本集團聘用），繼而促使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高的合作水平以及更緊密的業務關係和連繫。儘管關聯實體或會考慮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但鑒於本公司或會利用同一批僱員協助發展其項目，有關僱員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即使並非由本集團直接僱用），因此，董事會認為同時向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依賴(i)服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商品或服務提供者；(ii)為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煤炭產品、產品質量控制、法規政策、採礦運營、礦業研發的諮詢服務；(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在採礦業的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iv)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v)任何前述人士的聯繫人。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有賴該等人士、實體及供應商提供優質的貨品及服務。此外，服務提供者可能因各種原因而無法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例如，該等人士可能已辭任於本集團的職位，或彼等可能於自身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擁有大量業務聯繫的專業人士，但無法以僱員身份為本集團服務，或彼等可能傾向於自僱。

在服務提供者、供應商、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或代理人中，通過在本集團業務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具有持續性和經常性性質的服務，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這些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密切相關和重要，涵蓋採購、銷售、製造、營銷和研發，其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服務提供者還包括在採礦業相關領域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顧問和諮詢，例如採煤技術顧問等。該等服務提供者通過就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一系列專業技能和知識提供建議或諮詢，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做出貢獻。由於這些服務提供者擁有特定行業的知識或專業知識，

董事會函件

並且通常具有豐富的經驗和對市場的了解，因此他們能夠提供有關市場發展、技術趨勢和創新、產品的技術規格和許可要求、生產管理，以及營銷的洞見。通過聘請這些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戰略建議和指導有利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運營，並經常使其能夠更有效地規劃其未來業務戰略以實現長期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令本公司於必要時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靈活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支付)。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為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43,000,000股，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服務提供者子限額為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子限額，即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4,300,000股，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服務提供者子限額乃經考慮其他上市公司設定的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本公司預期購股權及獎勵將主要授予僱員參與者後釐定，但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擬保留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的靈活性，因此將有關授出限制在計劃授權限額的相對較小部分(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考慮到行業性質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且該限額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花費現金資源)以獎勵及與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在其領域擁有特殊專業知識或可能能夠向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合作，這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購股權行使價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於授出函件中列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如有)；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認為，購股權的行使價屬適當，原因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同時為本公司提供足夠靈活性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從而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足夠激勵以達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於釐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時，董事會可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溢利所作貢獻、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屬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認為，有關購買價的酌情空間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以規定(如需要)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同時平衡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歸屬期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獎勵的歸屬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期所限，有關歸屬期須於授出函件或授出通知(視情況而定)列明。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在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可能少於12個月。有關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可能少於12個月的具體情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第7條及附錄四第6條。

董事(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薪酬委員會)認為，在本通函附錄三第7條及附錄四第6條所載的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乃屬適當，原因為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的規定，並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表現優秀的僱員，並提前歸屬或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給予獎勵，此乃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

董事會有權就選定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股份或獎勵股份的資格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績效目標)，惟相關條件須於選定參與者獲知會其購股權或獎勵時傳達。績效目標一般應於本公司至少三個財政年度(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期間)的績效期間內進行測試；可能與選定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有關選定參與者工作所屬的業務或職能單位或有關選定參與者所負責或其積極參與制定、實施或完成的戰略或業務方案或項目中一項或多項的績效有關；可能與一項或多項比較參數、基準、指數或其他衡量指標相比較。

董事會函件

董事(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薪酬委員會而言)認為，由於各選定參與者將擔任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故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中明確載列一套通用表現目標並不可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作出有關釐定時，應考慮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確保在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定情況下設定適當的特定表現目標。

回撥

倘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若相關選定參與者存在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則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可能會根據本公司的回撥政策(經不時修訂)進行回撥。

董事(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薪酬委員會)認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各自的回撥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選擇，以回撥授予犯有不當行為的選定參與者的股權激勵，並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及股東的利益。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各自的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該等概要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各自的規則副本已刊發，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eticme.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保留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展示不少於14日期限，而有關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多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假設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43,000,000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i)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章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i)促進舉行電子股東大會；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改進。

為使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以下主要修訂：

1. 規定由董事會任命的任何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
2.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並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
3. 規定必須不少於二十一(21)天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通過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召開，惟倘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在《公司法》規限下及倘獲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的通知召開；
4. 規定如果在合資格股東提交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

董事會函件

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的二十一 (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請求人可以在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地點將是本公司的主要會議地點；

5. 根據新細則，規定本公司的核數師可以在其任期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6.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聯交所的規則規定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7.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者由董事會確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8. 用「公司法(“**Companies Act**”)」取代所有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引用，並對細則的相關條文進行相應的更改，包括「公司法(“**Companies Act**”)」取代「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定義。

以下是促進電子股東大會的舉行並帶來若干其他內務改進的主要修改：

1. 插入「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和「主要會議地點」的定義與召開和舉行混合和電子會議有關的新條文；
2. 插入幾項條文以促進電子通訊和會議；
3. 插入或修訂幾項條文以促進舉行混合和電子會議，包括63、65、71、71A-71G的規定；
4. 規定允許以電子方式投票，並可通過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文據；
5. 為了新細則的目的，規定董事以任何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決議的同意通知(包括通過電子通訊)，該書面決議將被視為董事已簽署該決議；

董事會函件

6. 刪除“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定義，並對相關條文進行相應的更改；
7. 規定董事會可以接受以沒有代價交回任何全額付款的股份；
8. 刪除有關與本公司不通過市場或招標方式贖回股份的最高價格有關的條文，因為該條文不再是開曼群島公司法案的要求；
9. 規定即使並無轉讓文據，仍允許以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轉讓股份；
10. 規定即使並無收到代表委任文據或任何所需資料，董事會仍可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
11. 規定儲備撥充資本允許出於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相關安排，而該等安排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或批准；
12. 修改相關條文以擴大本公司發出通知或文件的方式，包括第180(A)和180(B)條；
13. 規定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在職或繼續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的職務。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而董事會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
14. 擴大彌償範圍，涵蓋本公司前任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均應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執行人或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及
15. 在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各種修訂，以更新、修飾或澄清細則的條文，使之更符合上市規則和公司法的措辭。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並無抵觸，且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其他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3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康樂廳舉行，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考慮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建議重選董事、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2至129頁。

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受委代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此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cme.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下午3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敬請閣下垂注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的規定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具文忠先生、張琳女士、劉佩蓮女士及紀坤朋先生的詳情如下：

I. 建議重選

1. 具文忠先生

具文忠先生，54歲，現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具先生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領導工作，並身兼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重要職務。

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深圳大學機械系精密機械儀器專業資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具先生曾擔任多家企業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廣東壹時代廣告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媒體銷售總監，主管中國深圳、廣州的媒體銷售工作。此外，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於廣州菲沙廣告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廣州普及網絡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將重續其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具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及酌情花紅。其薪酬乃經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先生擁有本公司5,497,659股普通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7%。

2. 張琳女士

張琳女士，74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電工理論及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於該大學出任助教及講師以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副教授，教授電工原理及電子技術。自二零零四年起，彼亦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77）的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為張力先生（本公司過去12個月前董事）的胞姊及張量先生（本公司過去12個月前董事）的姑母。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重續其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起生效初始固定年期為三年的委任函，按照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張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50,000元的固定董事袍金，其薪酬乃經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劉佩蓮女士

劉佩蓮女士，69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在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修畢財務會計本科課程，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為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在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任職於廣州市財政局，並在立信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董事、副主任會計師及顧問。彼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機械產品製造商，股份代號：600243）的顧問，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廣東科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另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機械產品製造商，股份代號：600499）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在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

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自動提款機供應商，股份代號：002152)擔任獨立董事。此外，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廣東鴻特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76)的獨立董事。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重續其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起生效初始固定年期為三年的委任函，按照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劉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50,000元的固定董事袍金，其薪酬乃經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4. 紀坤朋先生

紀坤朋先生，37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擔任寧夏力量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主要全面負責本公司寧夏永安、韋一煤礦的整體營運及管理。紀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出任多個經理及管理職務，包括力量(秦皇島)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於北京聯合大學畢業，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紀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紀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紀先生之服務任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紀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500,00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營運規模相若的公眾公司董事薪酬的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紀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建議購回的所有股份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此類授權只能在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列較早者期間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8,43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概無其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獲發行或購回，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許購回最多843,000,000股股份（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者以外之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條文規定之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其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較本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有關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 Lok直接持有5,307,4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實益權益約62.96%。張量先生基於彼於King Lok的權益，被視為於上述5,307,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King Lok由張量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King Lok及張量先生各自於5,307,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實益權益約62.96%。

倘董事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King Lok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實益權益會增至約69.95%，而張量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實益權益會增至約69.95%。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會觸發King Lok或張量先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降至低於25%。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69	0.59
五月	0.62	0.58
六月	0.64	0.55
七月	0.61	0.57
八月	0.73	0.56
九月	0.72	0.61
十月	0.67	0.57
十一月	0.69	0.55
十二月	0.68	0.6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67	0.58
二月	0.65	0.60
三月	0.66	0.61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66	0.62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通過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表彰彼等作出的貢獻，鼓勵彼等藉此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努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2. 參與者及資格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包括確定某一人士在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項下資格的標準)應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 — 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相對於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在本集團的工作年資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 — 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關聯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日後很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及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
- (c)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 — 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服務能否隨時被第三方取代)、有關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的往績記錄、

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以及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的收益或溢利所作出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應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服務提供者子限額為計劃授權限額下的一個子限額，即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應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於(i)採納日期；或(ii)股東批准對上一次更新當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

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於任何三年期間的任何更新須在以下條款的規限下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a)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應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包括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4. 每名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就已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則該項授出應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5. 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在計劃授權限額的規限下，但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

- (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

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下文(c)分段所述方式批准；

- (c) 於上文(b)分段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該通函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d)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應按上文(c)分段所述方式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倘初次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該項批准，但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有關變動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 (e) 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本段所載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不適用。

6. 行使期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該購股權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由授出該購股權當日起計不應多於10年。

購股權須在行使期內按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定由承授人(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准的任何其他人士)全部或部分行使(惟倘僅部分行使，則就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行使)，行使須向本公司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註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以及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該等通知必須附帶發出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在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接獲該通知及(如適當)接獲核數師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應按此向承授人(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准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於(但不包括)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

的相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及向承授人(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准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7. 歸屬期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須受歸屬期所限，歸屬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授出函件內指明。

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惟於下列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加盟的人員授出「提早終止」獎勵以代替其離開前任僱主時所失去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在該等情況下，購股權可加速歸屬；
- (c) 授出的獎勵附帶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內規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可能包括本應授出但需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授出的購股權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
- (f) 授出購股權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及
- (g) 本附錄第13條所訂明的該等其他情況。

8. 績效目標

在上市規則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就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股份的資格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績效目標)，惟相關條件須按照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於合資格參與者獲知會其購股權時傳達。績效目標一般應於本公司至少三個財政年度(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期間)的績效期間內進行測試；可能與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工作所屬的業務或職能單位或部門或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所負責或其積極參與制定、實施或完成的戰略或業務方案或項目中一項或多項的績效有關；可能與一項或多項比較參數、基準、指數或其他衡量指標相比較。

9. 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金額及付款期

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應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接納該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授出函件副本，連同支付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且已生效。

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但所接納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授出函件副本中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在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行使價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授出函件中註明），但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的面值（如有）；
- (b)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11. 股份及購股權附帶的若干權利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購股權概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派息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在承授人（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准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權利。

12.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年期

在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達成條件及終止條款的規限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如上所述屆滿時，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方面仍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屆滿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時；
- (b) 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待定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合理期望不能償還其債務；
- (e) 出現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述類別的任何法令的情況；或
- (f) 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倘為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頒佈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釐定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在下文的規定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能於行使期內失效或由承授人隨時行使，受上市規則第17.03F條最少12個月歸屬要求(就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而言)的規定所限，惟：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概無發生下文(e)分段項下終止有關承授人僱傭及委聘的事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緊接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i)因根據相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因其根據適用於該關聯實體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且概無發生下文(e)分段項下的終止僱傭或委聘事件，則承授人於緊接其退休前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直至相關行使期屆滿為止；
- (c) 倘承授人(i)因轉聘至關聯實體而不再為僱員，或(ii)因其轉聘至本集團而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相關行使期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須於董事會已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其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適用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或轉聘至關聯實體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或因辭職或應受譴責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的僱傭關係除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僱傭關係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予行使，在該情況下，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e) 倘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乃由於辭職或應受譴責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日期(如屬應受譴責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送

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根據本(e)分段議決承授人購股權失效的董事會決議案即為最終定論；

(f) 倘承授人為：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仍留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行使；或

(ii)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董事乃由於：

(1) 非執行董事退任，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相關行使期屆滿前可予行使，上限為緊接承授人退休之前享有的權利，惟在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行使；或

(2) 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的理由，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委任日期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g) 倘：

(i)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

(ii)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情況(i))或於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情況(ii))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該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符合或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上限為緊接董事會釐定(如屬情況(i))或承授人未能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如屬情況(ii))之前享有的權利。董事會根據本(g)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h) 倘承授人(為法團):

- (i)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ii) 已暫停、終止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業務;或
- (iii) 無力償還其債務;或
- (iv) 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 (v)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改變;或
-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如前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其債務當日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上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重大變化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違反上述合約(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

予以行使，上限為承授人於緊接發生本分段(i)至(vi)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之前享有的權利。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i) 倘承授人(為個人)：

(i) 按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界定，無力或合理預期不能償還其債務，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ii) 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iii) 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案而被定罪；或

(iv)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如前述被視為無力或合理預期不能償還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已被提出破產呈請當日或其已向其債權人作出上述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上限為承授人於緊接發生本分段(i)至(iv)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之前享有的權利。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屬收購要約)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倘屬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倘屬收購要約)或(倘屬協議安排)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k)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或安排的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以下最早的期限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 行使期；
 - (ii) 由上述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上述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

除根據本(k)分段行使者外，所有在本(k)分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和解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及

- (l)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透過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准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4. 資本架構變更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除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訂立的交易的代價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董事會應在其認為適當時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a)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前提是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子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該變更前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若董事會決定此等調整為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任何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應按合資格參與者先前享有的相同比例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惟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正常價值(如有)發行。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按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a)分段所載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行使價應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證券不應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核數師在本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如無出現任何明顯錯誤)屬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如本段所述，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目的取得的核數師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指示核數師按照本段就此發出證明。

15.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方式為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有關購股權自該通知中所註明日期起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容許作出違反轉讓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或損害本司或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於註銷日期購股權如有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視為自註銷日期起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而言，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的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計劃授權限額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16.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不時的法律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自(i)配發日期(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或(ii)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子，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起當時現有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其將使持有人有權參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子，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7. 終止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如上述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後，將不再提呈其他購股權，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在其規限下，於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行使，直至行使期屆滿為止。

18.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授，及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但為聯交所或上市規則准許的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之目的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向工具公司(例如信託或私營公司)作出的轉讓除外。一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19. 變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以下事宜：

- (a) 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變更，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變更；
- (b) 對董事會變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及
- (c) 對上述變更條款的任何變更，

惟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倘購股權的首次授出乃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20. 回撥機制

於若干情況下，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或保留或會被視為公平(視情況而定)。因此，該等購股權須受回撥所限，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倘相關承授人存在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儘管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設有任何其他條款，任何購股權或須根據本公司的回撥政策(經不時修訂)進行回撥。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設回撥的購股權，須受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所限。

21.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初始的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倘於採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未能獲得上文(b)分段所述的批准：

- (a)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b)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授出要約即告無效；
- (c)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d)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訂另一個適用於私營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22. 交易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授予任何購股權，直到(包括)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具體而言，董事會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予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公佈其業績的截止日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

以及於業績公告日期止。

在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或在上市規則指定為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在掌握有關該等證券的內幕消息時，不得在任何時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予購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B.8條，並無以其他方式授予其進行交易的許可。

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標準守則第C節所述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第B.8及B.9條的程序。

以下是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二零二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

1.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和目標為通過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以表彰彼等作出的貢獻，鼓勵彼等以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努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2. 參與者和資格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確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包括確定某一人士在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項下資格的標準)應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 — 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相對於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在本集團的工作年資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 — 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關聯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日後很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及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
- (c)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 — 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

關服務能否隨時被第三方取代)、有關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往績記錄、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以及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的收益或溢利所作出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是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應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服務提供者子限額為計劃授權限額下的一個子限額,即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應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於(i)採納日期;或(ii)股東批准對上一次更新當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

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於任何三年期間的任何更新須在以下條款的規限下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a)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應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包括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4. 每名參與者享有獎勵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就已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則該項授出應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5. 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授出獎勵

在計劃授權限額的規限下，但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

- (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

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授出該等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下文(d)分段所述方式批准；

- (c)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進一步授出該等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下文(d)分段所述方式批准；
- (d) 於上文(b)及(c)分段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該通函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d)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應按上文(d)分段所述方式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倘初次授出獎勵須獲得該項批准，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有關變動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 (f) 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本段所載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獎勵的規定不適用。

6. 歸屬期

任何獎勵的歸屬及行使須受歸屬期所限，歸屬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授出函件內指明。

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的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惟於下列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能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加盟的人員授出「提早終止」獎勵以代替其離開前任僱主時所失去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在該等情況下，獎勵可加速歸屬；
- (c) 授出的獎勵附帶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內規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可能包括本應授出但需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授出的獎勵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
- (f) 授出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及
- (g) 本附錄第12條所訂明的該等其他情況。

7. 績效目標

在上市規則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就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股份的資格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績效目標)，惟相關條件須按照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於合資格參與者獲知會其獎勵時傳達。績效目標一般應於本公司至少三個財政年度(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期間)的績效期間內進行測試；可能與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工作所屬的業務或職能單位或部門或有關合資

格參與者所負責或其積極參與制定、實施或完成的戰略或業務方案或項目中一項或多項的績效有關；可能與一項或多項比較參數、基準、指數或其他衡量指標相比較。

8. 接受獎勵時應支付的金額和付款期限

沒有。

9. 購買價格

在根據任何獎勵向任何合格參與者確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時，董事會可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合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當前貢獻和預期貢獻、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10. 股份及獎勵附帶的若干權利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獎勵歸屬而實際發行／轉讓予承授人。獎勵概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派息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在承授人(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准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獎勵歸屬而發行／轉讓的股份不會附帶權利。

11.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待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及終止條文達成後，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10年有效。於如上述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後，將不再提呈獎勵，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規限下，於屆滿前已授出但當時未歸屬的所有獎勵應繼續有效並可歸屬。

12. 獎勵失效

獎勵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倘合格參與者在接受日期或之前未接受獎勵，則為接受日期；
- (b)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c)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待定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合理期望不能償還其債務；
- (d) 出現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述類別的任何法令的情況；或
- (e) 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倘為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頒佈破產令。

任何獎勵失效時毋須支付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釐定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在下文規定並遵守授予獎項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獎勵可能會因以下原因失效或歸屬，受上市規則第17.03F條最少12個月歸屬要求(就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而言)的規定所限：

- (a) 當承授人死亡或永久殘疾，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
- (b) 倘承授人(i)因根據相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因其根據適用於該關聯實體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且概無發生下文(e)分段項下的終止僱傭或委聘事件，

則任何尚未歸屬獎勵應根據授予函中所規定歸屬日期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

- (c) 倘承授人(i)因轉聘至關聯實體而不再為僱員，或(ii)因其轉聘至本集團而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任何尚未歸屬獎勵應根據授予函中所規定歸屬日期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
- (d)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其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適用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或轉聘至關聯實體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或因辭職或應受譴責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的僱傭關係除外)，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
- (e) 倘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乃由於辭職或應受譴責終止而終止受聘，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日期(如屬應受譴責終止)失效，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
- (f) 倘承授人為：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仍留任為非執行董事，則任何尚未歸屬獎勵應根據授予函中所規定歸屬日期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或

(ii)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董事乃由於：

- (1) 非執行董事退任，則任何尚未歸屬獎勵應根據授予函中所規定歸屬日期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或
- (2) 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的理由，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

(g) 倘：

- (i)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
- (ii)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獎勵時所附帶或作為授出獎勵基準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就(i)而言)或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就(ii)而言)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

(h) 倘承授人(為法團)：

- (i)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ii) 已暫停、終止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業務；或
- (iii) 無力償還其債務；或
- (iv) 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 (v)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改變；或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停止業務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承授人被視為無法支付上述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當日，或本公司通知組織上述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變動屬重大變動當日，或本公司通知上述違約日期(視情況而定)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

(i) 倘承授人(為個人)：

(i) 按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界定，無力或合理預期不能償還其債務，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ii) 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iii) 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案而被定罪；或

(iv)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在其被視為無力或沒有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上述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出破產申請當日，或在其與債權人達成上述安排或和解當日，或在其被定罪當日，或在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多數股東批准(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歸屬。

13. 資本架構變更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除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訂立的交易的代價外)，董事會應在其認為適當時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a) 受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歸屬的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股未歸屬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

前提是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子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該變更前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若董事會決定此等調整為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任何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應按合資格參與者先前享有的相同比例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惟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正常價值(如有)發行。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按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a)分段所載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歸屬任何獎勵而應付的總購買價應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證券不應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核數師在本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如無出現任何明顯錯誤)屬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如本段所述，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目的取得的核數師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指示核數師按照本段就此發出證明。

14. 取消獎勵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取消任何全部或部分獎勵，方式為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有關獎勵自該通知中所註明日期起取消：

- (a)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容許作出違反轉讓限制或授出獎勵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取消獎勵；或
- (c)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或損害本司或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於取消日期獎勵如有任何部分未歸屬，則該獎勵視為自取消日期起取消。任何該等取消毋須支付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而言，取消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倘本公司取消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的獎勵，該新獎勵僅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計劃授權限額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15. 股份地位

因歸屬獎勵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不時的法律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自(i)配發日期(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或(ii)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子，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起當時現有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其將使持有人有權參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子，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6. 終止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於如上述終止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將不再提呈獎勵，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規限下，於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未歸屬的所有獎勵應繼續有效並可歸屬，直至有關歸屬期屆滿為止。

17.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授，及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獎勵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但為聯交所或上市規則准許的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之目的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向工具公司(例如信託或私營公司)作出的轉讓除外。一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取消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歸屬獎勵或其部分。

18. 變更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以下事宜：

- (a) 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變更，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變更；
- (b) 對董事會變更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及
- (c) 對上述變更條款的任何變更，

惟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倘獎勵的首次授出乃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19. 回撥機制

於若干情況下，任何獎勵的歸屬或保留或會被視為公平(視情況而定)。因此，該等獎勵須受回撥所限，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倘相關承授人存在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儘管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設有任何其他條款，任何獎勵或須根據本公司的回撥政策(經不時修訂)進行回撥。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設回撥的獎勵，須受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所限。

20.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以下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初始的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倘於採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未能獲得上文(b)分段所述的批准：

- (a)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即時終止；
- (b)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及任何授出要約即告無效；
- (c)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獎勵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d)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訂另一個適用於私營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21. 受託人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不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或歸屬任命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或決定任何該類任命的條款和條件。

倘如委任受託人，則受託人不得就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股及由此衍生的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特別是，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須就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必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並且已發出該類指示。

22. 交易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授予任何獎勵，直到(包括)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具體而言，董事會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予任何獎勵：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公佈其業績的截止日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

以及於業績公告日期止。

在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或在上市規則指定為不可授出獎勵的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在掌握有關該等證券的內幕消息時，不得在任何時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予獎勵)，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B.8條，並無以其他方式授予他進行交易的許可。

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獎勵)：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標準守則第C節所述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第B.8及B.9條的程序。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大綱的改動)**

1. 本公司的名稱是~~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5. 如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其有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並在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繼續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為註冊團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條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1. (a) 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法(定義見本細則第1條)的「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b) ...

在詮釋章程細則時，除非主題或文義中存在與之不符的內容，否則：

...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

「完整日」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司法權區(經本公司批准)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改)，惟就細則第107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不時經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以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其他法案、命令、法規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

...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登入之本公司網站，網站地址域名已於本公司就細則第180(B)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或隨後根據細則第180條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作出修訂；

...

「電子通訊」指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手段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純粹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1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

「法規」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及各項法例、開曼群島其他當時有效的具有法定效力的文書(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形式，及包括電子顯示的形式，惟須可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本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向有關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送達或送交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知，而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交形式及股東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除非主題或內容與此解釋不一致，在本細則中：

...

(iii) 在本細則上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組(惟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細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1.
 - (c) 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根據細則第65條就該大會正式發出不少於三十一日的通知公告載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載修訂有關內容的權力的前提下)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以不少於四分三(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擁有該項權利的本公司股東)，則可於發出少於三十一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按照細則(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公告)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
 - (e)...
 - (f) 就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 (g)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h)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i)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訂或簽署或加蓋印鑑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j)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 (f)(k)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5. (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不少於兩名人士，任何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推遲的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是多少)代為出席之兩名股東，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該類股份任何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
- (c) ...
- (e)(d)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股東大會就增設有關股份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按董事會的決定予以發行；尤其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附條件權利及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在細則第9條的規限下)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的權利)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方式價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的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12. (a)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b) 倘為籌資支付興建任何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任何廠房(一年內無法獲利)開支的目的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就期內暫時繳足的股本數額支付利息，並可在公司法所述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將以利息方式支付的金額計入資本，作為興建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成本的一部分。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
 - (b) ...
 - (c) ...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但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須遵守任何有關限制(這些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或只要任何法例並無禁止及遵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所有或任何股份(此詞於本條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須首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任何股份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以公司資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按照任何其他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按照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b) (i) 在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按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包括以股本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 (ii)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進行，須設定最高限價；倘以競價方式購入，則須向所有同類股東發出。~~[特意刪去]~~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詳情。
- (b)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方設置及備存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內在香港存置其香港股東名冊。
- (c) 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於香港保存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有關期間內(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除外)，所有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且可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 (d) 董事會可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或期間於每個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香港聯交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8. (a)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在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訂明或香港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均有權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股份過戶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如為股份過戶，於任何股本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有關其他款額)後，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屬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計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後，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的整數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

39. 在公司法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普通書面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形式(惟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其他形式規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1. (a) ...
- (b) ...
- (c) 儘管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在任何時間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e)(d) 儘管有細則第39及40條的規定，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當根據細則第17(d)條停止辦理登記手續時，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62. 於有關期間內全部時間(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除當該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利用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能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局可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地方舉行實體會議，及於細則第71A條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64.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及將決議案加入該會議的議程內，惟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送達董事會或秘書，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的任何指定事項或決議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送達該要求後兩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後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僅在主要大會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應必須以最少十四個完整日的書面通告召開。發出大會通告所需的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a)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和議程；(b)除電子會議外，須說明會議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說明主要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c)倘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d)以及擬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述方式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告較本條列明的通告期為短，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大會亦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持有全體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股東。

68.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兩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的兩名人士。除非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或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他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該大會主席。董事會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擔任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主席,出席董事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或如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出席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席股東出任會議主席。
71. 根據細則第71C條,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進行。如大會延期14天或多於14天,則須按原來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7整天的延會通知,列明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該延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而無需載明延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概毋須就延會或於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該等通告。除可能於延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延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1A. (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委任代表；

(a)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大會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有符合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大會地點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屬混合會，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大會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本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7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為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詳情通告股東；
- (c) 倘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若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7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本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1G.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71條的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即時發言或溝通及投票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72. (1) 除非上市規則要求或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要求或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兩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該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持有授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付的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付的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 (d)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無異。
- 79B.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
80. 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按照假設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其持有的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其擬投票之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其應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或者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所持有股份在該會議中表決的權利。
84. 除非在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之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之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之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目的作出之表決均為有效。任何於適當時候提出之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88. (i)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條細則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ii) 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48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發送至指明的電子地址。逾時交回之受委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受委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延會或在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除外。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91.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或由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至少2小時前，本公司的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92. (a) ...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根據細則第93條)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其他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一名個人股東，包括有權發言及投票，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有權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公司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無效，除非：
- (a)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須送達大會通知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大會上交由大會主席處理，或倘若無指定地點，則送達本公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時在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大會上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及
 - (b)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任何其他公司，以其董事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簽署授權委任公司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股東的監管團體之董事或成員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就公司代表擬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04. (a) ...
- (b)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須予禁止(並以此為限)。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07. (a) ...
- (b) ...
- (c) 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而倘其作出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在投票結果內(其也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向以下任何一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i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和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這些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v)~~(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如果及只要(也只有如果在如果及只要的情況下)某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所獲的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該公司即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本身並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於一項信託(如果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認可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某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聯繫人將視為於該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d) ...

- (a)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而非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而非會議主席)享有的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均須提呈會議主席決定，而會議主席對有關其他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任別論。如上述的任何問題乃就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出，該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的權益性質及程度，則另當別論。

111.

...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及獲董事會委任出任新增的現有董事會職位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112.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該等通知必須在股東大會選舉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送達本公司，但不得早於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提交本細則規定的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日。

113.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本公司舉行下一屆其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重選，但於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毋須計及彼等。

115.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尤其是可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118.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可能指定或規定的按揭及押記登記的規定。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主席、副主席或代理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在相關條款的規限下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126.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細則指明董事會獲賦予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或細則的條文和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訂的任何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訂的任何規例，須與上述條文或細則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會在以前所進行而倘未有制訂該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宜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和一切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131. 董事會可不時自董事中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人或多於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兩兩位或以上副主席或代理主席)，並決定彼等各人的任期。主席或(於其缺席時)副主席或代理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倘並沒有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代理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或代理主席於指定召開會議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須選出其中一名董事為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於細節上作必要修訂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所選出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的董事。
132.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延會及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將予累計，且其不必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召開，其需容許所有與會者須能夠彼此同步即時溝通，且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33.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於任何時間於世界任何地點召開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以外的地區舉行會議。會議通告應親身以口頭形式或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寄發至發送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出外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惟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相關地區的其他董事前發出，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亦毋須向當時不在相關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42. (a) 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獲通過一樣。該等書面決議案均可載於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審議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

144.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在不影響其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項下權利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份行事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的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147. (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備有一個或以上的印章，並可備有一個印章供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董事會須保管各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 153.
-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可供分派的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進賬款項(根據公司法，包括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該等款項以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利潤情況下可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比例，將該等款項分派予於相關決議案日期(或當中指定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且代表彼等運用該等款項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股款，將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彼等。
 - (b) 根據公司法，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分派及應用所有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安排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所有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資本化發行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當中訂明有關資本化及與此有關的事宜，而根據此項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有效並對所有有關事宜具有約束力。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該等協議可就該等人士以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方式，以解決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提出的申索。

- (c) 細則第160條第(e)段的規定須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猶如其已作出適當修改適用於選擇權的授出。概無僅僅因為行使該項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成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d) 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54.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156. (a) 本公司只可根據公司法宣派或派付股息。
- (b)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但在不影響本條細則第(a)段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由過去某日(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起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則其由該日起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其全部或部分結轉至收益賬，及就一切目的視作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處理，並可作相應股息分派用途。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連同股息或利息購入，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視為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或將其用作削減或撤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促使編製根據公司法可能要求編製的有關年度或其他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174. 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所准許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176. (a) 本公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公司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的任職條款及職責需經董事會同意，惟倘本公司並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在職或繼續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的職務。除本公司可於某特定年度將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外，該酬金須由本公司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而董事會則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
- (b) 股東可隨時於任何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隨時辭退核數師，並須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任期餘下時間出任核數師。
180. (A) (i)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供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或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
-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或

- (d) 按照相關地區交易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上刊登廣告；或
- (e)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就根據本細則第180(A)(v)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或
- (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能瀏覽之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指明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站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除非另有訂明，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及受本條細則所規限，則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將其刊載於網站除外)提供予股東。除非另有訂明，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可親身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登記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送遞至上述登記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惟股票除外)於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而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向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所發出的通知將為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惟須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有關地址或在網站上刊登並知會有關股東已獲刊登，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 (iii)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予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且如此發給之通知須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參考於不超過送達或交付日期前十五日任何時間的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於該時間後對股東名冊作出的變動概不會使送達或交付無效。倘任何通知或文件根據細則就股份送達或交付予任何人士，則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概不可再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iv) 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v)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知可以送達的電子地址。
 - (vi)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細則的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75(b)、172(c)及180條所述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 (B)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已適當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最終憑證；任何須寄發或送達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通知或文件，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寄至本公司，或寄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予有關高級職員。

- (ii)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的交易所網站之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之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的形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多個收取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彼等酌情認為可核實該等電子通訊是否真實或完整的恰當程序。任何通知均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惟送交必須符合董事會指定的規定。
- (iii)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iv)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最終憑證；及
- (v)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81. (a) ...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或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而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股東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彼送達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則有關股東(或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將不享有本公司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權利，而規定須向彼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如董事以絕對酌情權選擇(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如屬通告)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張貼有關通告(或董事認為合適，在報紙上刊登廣告)及(如屬文件)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張貼致有關股東的通告，有關通告須列出彼於有關地區內可索取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的網站發佈有關通知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的地址。上文所述有關向未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方式應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有通告或文件，惟本第(b)段所述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並未或錯誤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之任何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或向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以外之任何其他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三次以郵遞方式或以(如有關股東根據第180(v)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知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地址或網站向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寄發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均無法投遞被退回，則有關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股份之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此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董事根據本條細則第(b)段另行作出選擇)及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彼聯絡本公司及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告之新登記地址。
- (d) 不論股東如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送交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至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可能或會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證股東電子地址所處的伺服器的位置，則本公司可不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送達有關股東所提供的電子地址，取而代之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通知或文件，而任何此等登載應被視為已成功送達股東，而有關通知及文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首次登載時送達股東。
-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有權接收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18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包含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件或信封或封套視為投遞翌日送交。為證實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經已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件或信封或封套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任何並非郵寄但已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達或送交。任何以電子傳輸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之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通告之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或送交，惟倘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該文件應被視為在刊登通告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已送達。
183. 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向有權收取股份之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而該等通知或文件可透過已故人士之代表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股東之清盤人之姓名或職銜，或者透過任何類似表述，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包裝物之郵寄方式，寄往該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聲稱其為收件人地址(如有)，或者(直到該地址已據此提供)以任何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猶如該股東未有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本公司可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般。

185. 任何按照細則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予任何股東或送遞至任何股東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此等細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88. 根據公司法，由法院將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形式進行。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何種方式)，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屬於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91. 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時候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倘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因該等人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損失者(倘有)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任何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該等人士欺詐、不誠實或輕率而發生的同樣情況除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本公司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文件的本公司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
195. 下列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將具有效力：
- (a) ...
 - (b) ...
 - (c) ...
 - (d) ...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a) ...

(b) ...

(c) ...

(d) ...

197.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3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康樂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末期股息」)。
3. 重選具文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張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劉佩蓮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紀坤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批准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以普通決議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須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獲授或獲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下的任何權利而配發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11.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0項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1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已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有關批准之規限下，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為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自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之日起生效，此外亦授權董事：
- (a)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但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方面的條款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所授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該數目的股份；及
 - (d) 採取一切為實施該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而必要或適宜的步驟。」
13. 「**動議**待第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的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內，並已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獎勵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有關批准之規限下，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成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一，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為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此外亦授權董事：
- (a)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但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方面的條款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所授獎勵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該數目的股份；及
 - (d) 採取一切為實施該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必要或適宜的步驟。」
15. 「**動議**待第1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的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第12項建議決議案毋須以通過第13項建議決議案為條件，惟第13項建議決議案須待第12項建議決議案通過後方可獲得通過。倘第12項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而第13項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惟董事會應更改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刪除有關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的提述。倘第13項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而第12項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不獲採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14項建議決議案毋須以通過第15項建議決議案為條件，惟第15項建議決議案須待第14項建議決議案通過後方可獲得通過。倘第14項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而第15項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惟董事會應更改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刪除有關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的提述。倘第15項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而第14項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不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16. “動議：

- (a) 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及採納以註有「C」字樣之文件形式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成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倘第9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方會向股東提呈第11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根據細則第108(a)條，具文忠先生、張琳女士及劉佩蓮女士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1條，紀坤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膺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7. 有關上述第12項建議決議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通函附錄三，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
8. 有關上述第14項建議決議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通函附錄四，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
9. 有關上述第16項建議決議案，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五，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